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我們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經營下列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

- 互聯網出版；
- 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及
- 網絡遊戲(統稱「**相關業務**」)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因為相關業務被視為「禁止類」，所以外商投資被嚴格禁止。相關業務亦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被視為「限制類」。

三家綜合聯屬實體，即天津華文天下圖書、天津聚石文華圖書及天津中智博文圖書(「**天津實體**」)，主要從事書籍製作及書籍、雜誌及電子出版物的批發銷售及零售，不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海外投資限制所規限。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因以下原因嚴格限縮：

1. 天津實體的業務(「**天津圖書業務**」)與我們的互聯網出版業務密切相關且密不可分，互聯網出版業務須遵守海外投資限制(即互聯網出版物)；
2. 天津實體從事書籍設計、規劃推廣及分銷業務活動，如選擇書籍主題、審閱內容及推廣書籍，這可能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及
3. 鑒於天津實體與出版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天津實體維持國內所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整體實際經營至關重要。

由於相關業務被分類為目錄下的「禁止類」且我們認為天津圖書業務與我們屬「禁止類」的互聯網出版業務密切相關且密不可分，我們並不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各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分別由利通及寧波閱寶擁有 65.38% 及 34.62%。利通分別由陳菲女士、朱勁松先生、胡敏女士及李慧敏女士擁有 25%、25%、25% 及 25%，而寧波閱寶則分別由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擁有 83.88%、5.37%、5.37%、2.69% 及 2.69%（即相關個人股東）。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發牌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法規－有關線下出版服務的法規」、「法規－有關互聯網出版的法規」、「法規－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法規－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及「法規－有關網絡遊戲運營的法規」等節。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據此上海盛霆及上海越超（統稱「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他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因為利用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上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 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 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场聲譽；及 (iii) 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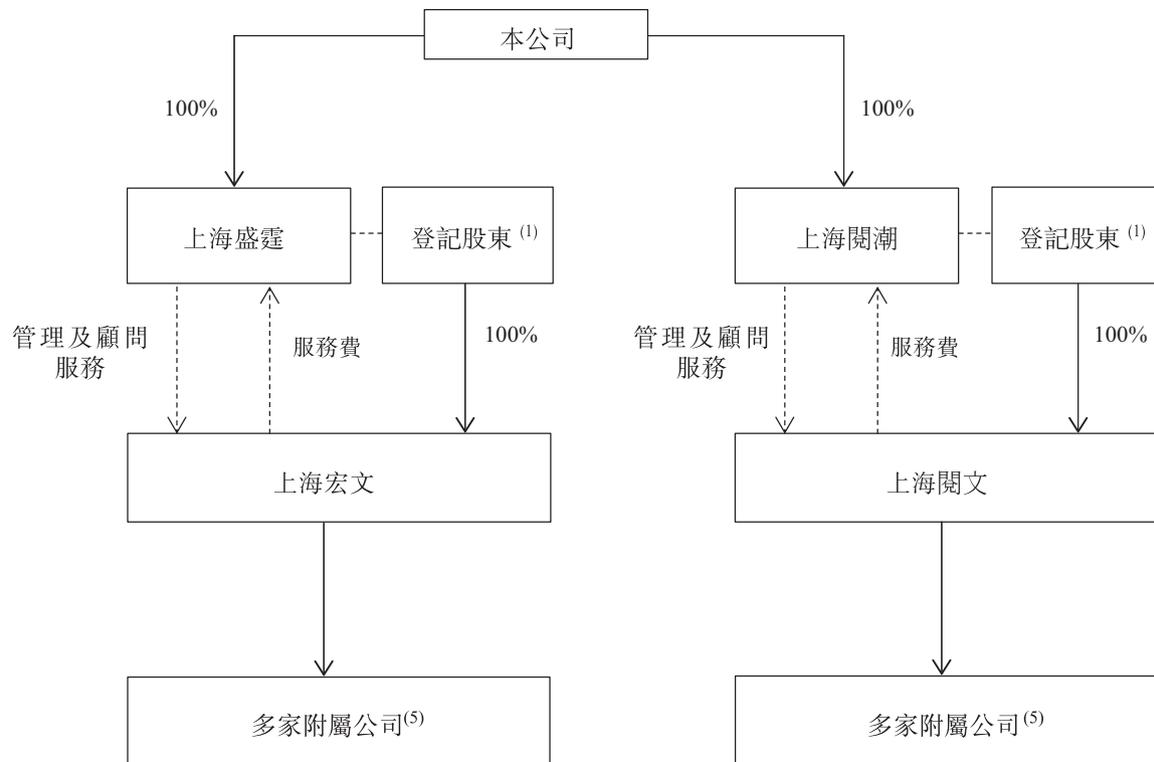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資質要求不適用於我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適用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者的資質要求對我們並不適用，因為根據目錄，相關業務屬於「禁止類」。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中國經營實體（即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的登記股東。各登記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65.38%及34.62%股權。利通分別由陳菲女士、朱勁松先生、胡敏女士及李慧敏女士擁有25%、25%、25%及25%，而寧波梅山閱寶由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擁有83.88%、5.37%、5.37%、2.69%及2.69%。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1)行使中國經營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可能投資於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的若干投資工具。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向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和 research 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轉讓、租賃和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100%的中國經營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管理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及中國經營實體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中國經營實體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及中國經營實體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就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在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續期已屆滿的經營期限(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終止時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中國經營實體、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部分貸款額佔所轉讓股權的比例釐定)。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超過5,000,000美元的重大資產或於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中國經營實體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中國經營實體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簽立任何金額超過5,000,000美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中國經營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 約 安 排

- 為保持中國經營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中國經營實體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其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中國經營實體。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其將就任何其他股東向中國經營實體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中國經營實體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簽立與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協議，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將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盈利或股息。

除非在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將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質押人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合 約 安 排

- 根據法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或擁有可能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方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只要各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授權書將依然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確認

各相關個人股東已確認，(i) 其配偶無權申索各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登記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 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各登記股東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於各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申索各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登記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承諾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以承諾(i) 各相關個人股東於各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 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相關個人股東的權益且將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 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

合約安排

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選擇權協議所規定，在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5,000,000美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5,000,000美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中國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禮品給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a)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 (b)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期權以收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糾紛賠償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措施在強制生效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作為互聯網出版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事先批准、監督及管理。

根據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工信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完成若干登記手續。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實體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應當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3條及國務院轄下中央編辦頒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解釋」)第2條，新聞出版總署將有責任審批將在互聯網上傳的網絡遊戲，而於上傳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五家中國監管機構，即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證監會及商務部，聯合採納《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引進外資意見」)。根據引進外資意見，外商投資者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等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根據引進外資意見，非國有資本和外商投資者不得開展通過信息網絡傳播音視頻節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

合 約 安 排

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商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分別諮詢了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會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 彼等均是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構；及(ii) 根據該諮詢，合約安排被質疑違反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部門的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文化部、工信部、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一節。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安排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 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 該等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獎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 令中國經營實體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

合約安排

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时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五種情形。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省覽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盈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進展

起草外國投資法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界定，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合約安排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 50%，但是：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認為外商投資企業。就經營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故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相反，倘若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然而，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合約安排

- (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機構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 (i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徵求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

合約安排

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 50,000 元以上、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 5% 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本公司受到騰訊的間接控制。有關騰訊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由其單一最大股東 Naspers Limited 間接持有約 33.24% 權益。Naspers Limited 是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根據 Naspers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南非的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約 13.22% 並由 Coronation Fund Managers 持有約 5.05%。年報中並無披露的其他股東持有餘下 81.73%。鑒於騰訊的股權架構，我們可能無法明確納入《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現有定義。故此不確定我們能夠證明我們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網絡文學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的營運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倘若網絡文學業務的營運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視乎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律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的定義以及在新外國投資法律生效前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受禁止或限制的外國投資，故此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網絡文學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該等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在最糟糕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網絡文學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取消股份上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不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相信，中國政府可能會對外國投資的監督以及對其產生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採取謹慎態度，並根據實際中的不同情況作出決定。

董事承諾，倘若本公司在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改動及(ii)倘若新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該法律、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對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